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  
及短暫停牌**

本公告由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就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刊發公告，指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藉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

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所發出函件，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兩名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預付款項。核數師認為，作為本集團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其中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尚未提供足夠資料以支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該兩名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的商業基準。由於有關供應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正進行清盤程序或面臨其他財務困難，核數師亦擔心能否收回預付款項。

審核委員會正考慮核數師的書面意見，並可能採取適當行動以解決核數師提出的關注事項，並維護本集團的利益。無論如何，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此等跟進工作，原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而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核數師尚未根據有關審核結果就建議跟進工作達成一致意見。

倘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本公司將要求暫停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而暫停買賣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曹寬平先生、徐新穎先生及劉思鎂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興鵬先生及王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恆健先生、譚振忠先生及趙金勇先生。